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振林先生、王明睿先生、葛昕先生、刘波先生、王勇先生、张荣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红女士、石丽君女士、赵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林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东方女士、赵烜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自科技")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蔡苗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苗简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北自科技软件信息部主任工程师,北自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振林先生、王明睿先生、葛昕先生、刘波先生、王勇先生、张荣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女士、石丽君女士、赵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东方女士、赵烜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振林简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可靠性技术研究中心故障诊断室助理工程师,振华机械技术咨询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中国机械总院包装机械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机械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中机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党委书记、董事长,北自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振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党委书记、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振林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王明睿简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专用电路中心副主任,专用电路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明睿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睿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3、葛昕简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机器人中心副主任,北自所企业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北自所市场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葛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市场发展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昕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4、刘波简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机器人中心副主任、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北自所副总经理。现任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的一致行动人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5、张荣卫简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州机床厂工程师、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经理、湖州德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北自科技董事,湖州德奥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244,23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荣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6、王勇简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勇为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红简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国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投资经理,北京世界商讯信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达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总会计师、税务部高级经理、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盛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石丽君简历: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北自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丽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3、赵宁简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物流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物流工程系教授、北京科技大学物流技术与应用编辑部执行主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东方简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员工,中国机械总院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中国机械总院团委书记、院务工作部副部长、巡视办副主任。现任北自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首席合规官,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东方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赵烜增简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注册内审师、会计师。曾任北自所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中国机械总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审计主管、审计处副处长,北自所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自所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烜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烜增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自所财务管理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烜增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苗简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现任北自科技软件信息部主任工程师,北自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李东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烜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楚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东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烜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贵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于连续聘任期限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轮换的期限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该项变更相关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实施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4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共计286万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 "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3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1月6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月2日(含2025年1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